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0]66号

嘉祥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嘉祥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在嘉祥县呈祥大道以北，老赵王河以东，总投资20500万元，环保投资900万元，占地面积41241.25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经研究，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达《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嘉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污水处理站各设施均位于地下，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较强的树木，并采用灌木、乔木多层防护绿化，外排废气确保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及《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5医疗废物处置方法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本批复2025年8月12日前开工建设有效，2025年8月12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